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接到董事长赵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赵明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长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赵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长职务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。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，尽快完成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，在新任董事长就职前，由公司副董事长刘清勇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。

公司董事会对赵明先生履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深表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17 日